UOB Asset Management 大華銀投信

2021

大華銀投信 企業議合

2021 Stewardship Report

議合活動

1. 議合流程

大華銀投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的流程分為兩階段。

投資前：針對潛在可能投資的公司，根據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除了分析營運狀況、財務健全度、獲利成長性以外，會就ESG/CSR/永續發展等議題與該公司討論相關資訊。上述活動內容之評估，是我們是否納為內部股票池的參考資料之一。

投資後：針對已投資公司，除了定期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同時會針對以下狀況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公司營運是否如原先規劃、公司是否發生環境(E)、社會(S)、治理(G)問題，評估可能造成的風險衝擊。持續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利後續進行投資組合的調整。

此外，針對長期投資的股票，透過不定期且更多元議題下的交流互動，來將彼此達到互惠的目的，如半導體產業在綠電認證的規劃，可與更多供應鏈的公司交流，以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

2. 議合情形

大華銀投信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活動包括維持互動關係、更新公司策略與提供建議，在極少數情況下在公開場合表達意見。對議合採取的互動方式如下：

- 電子郵件
- 與投資人關係代表或管理階層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或電話會議
- 給管理階層的正式信函
- 與公司顧問或外部利害關係人討論
- 代理投票及向被投資公司溝通投票結果
- 與其他股東的對話與合作
- 公開場合如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言與建議

大華銀投信於 2021 年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主要由一位同仁專責處理，參與 35 家被投資公司之會議總計 41 場次，並依政策第十六條規定，於該同仁出席前，已於指派書明載就各項議案如何行使表決權之指示。另外，所出席的33次股東會，投票率為 100%，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形，年度總共表決 118 項議案。為配合 ESG 策略之納入，大華銀投信於盡職治理政策明定，當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或對於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者，原

則不予支持。就內部政策方面，大華銀投信須依政策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自身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並於必要時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亦於第十五條羅列四項互動方式。

類別	電話會議	公司座談會	法說會	股東會
人次	5	7	29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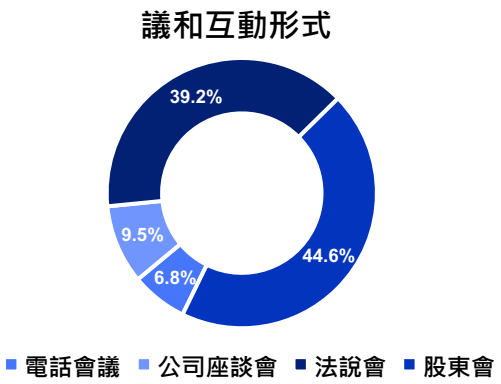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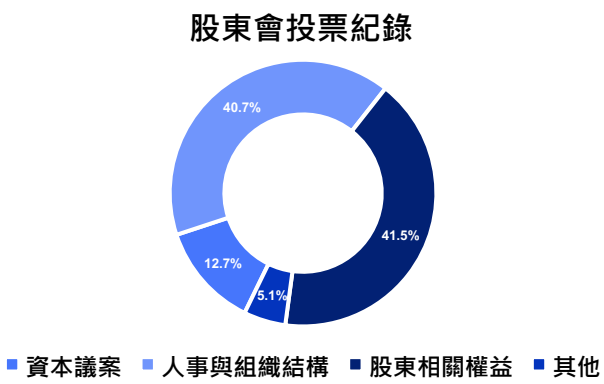

3. 議合個案研究

2021 年與義隆電、敦泰、南電、瑞昱、欣興進行不同形式的議合互動，除了解公司近營運動態與發產策略之外，也與該公司就環境議題進行討論。由於義隆電、瑞昱與敦泰為 IC 設計公司，因此互動內容多著墨於供應鏈管理及辦公場所的綠色節能。而南電、欣興為 IC 載板生產廠商，故討論議題中皆在降低環境汙染的議題上，如減少碳排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提高污水處理效率等。上述公司也都願意在未來的 CSR 報告書中揭露更多的環境議題相關中長期計畫，大華銀投信將持續保持互動，將其成效分享給更多同產業的公司。

範例：ESG Engagement Milestone 研究報告

Thematic Engagement Themes

Climate Change	Milestones/KPIs	DDQ Questions
Engagement Objective: Management of climate chang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General - Mandatory	1. Company considers physical and transition risks of climate change and climate change opportunities 2. Develop company-wide climate change policy or strategy 3. Set up net zero target or aggressive targets to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by a certain year – and their progress	1. Does the management consider climate risks such as physical and transition risks in decision making processes? 2. Has the company set a net zero target or aggressive targets to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by a certain year?
Energy/Materials/Industrials/Utilities	1. For companies with thermal coal exposure – engage companies to have plans to phase out thermal coal activities 2. Allocating capital and/or increas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funding into developing sustainable solutions 3. Adjustment of company's strategy and/ or capital allocation plans to address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dentified through scenario analysis	1. **[If company has coal exposure but <20% revenue] - use below question** From disclosures, the company has exposure to thermal coal (mining/power generation). Does the company have plans to phase out thermal coal activities? 2. Is the company looking to increase your renewable energy share mix? 3. Is the company looking to increase capex for Research & Development (R&D) and/or investments to develop sustainable solutions?
Financials/Real Estate	1. Engage companies to conduct climate stress-testing assets and assess the resilience of its corporate strategy under a less than 2° C scenario; including the impacts of policies, such as a carbon tax, fuel selections, and/ or efficiency standards, on profitability 2. Engage companies to involve professionals/set-up an internal team to monitor regulatory landscape and whether it is participating in relevant policy discussion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requirements and trends	1. Has the company conducted scenario analyses and climate stress testing of assets to assess the resilience of its loan book? 2. Does the company have an internal dedicated team or have engaged external professionals to regularly monitor and assess the regulatory landscape to ensure compliance to policies and account for regulatory risks?

4. 與其他投資者聯合行動

大華銀投信將每季更新與檢視股票池(stock pool)，連結集團 ESG 檢視原則，決定長期投資部位以及不投資清單，並且每季藉由拜訪或參加法說與經營階層互動更新，並檢視公司CSR社會責任報告內容，決定被投資公司為長期投資部位或需移出股票池。當被投資公司在發展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另外，由於股權分散的關係，透過與其他投資者聯合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可發揮更大的效益。大華銀投信決定與同業聯合進行議合的考量因子如下：

- 是否為重要關注議題
- 集團可以影響的程度差異
- 與其他投資者是否可維持一致性的目標
- 就策略上與管理階層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 成功後持續擴大推廣的可能性

盡職治理履行與遵循聲明之揭露

本報告期間內均遵循聲明及準則執行，並無落實困難。

本公司每年均有會計師來公司查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控制度等，並出具協議程序報告。並配合母公司大華資產管理簽署 UNPRI，公司內部亦有配合修改投資流程之說明。以確保公司相關制度之履行係合法合規。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部門及內部稽核後，由總經理核准後公布。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官網頁(網站連結：www.uobam.com.tw)提供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

【聯繫管道】

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若有任何建議或諮詢，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客戶與受益人請洽：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

客服信箱　：uobamtw@UOBgroup.com

客服專線　：02-27197005

被投資公司請洽：

投資研究部 陳晞倫 經理

電　　話　：02-27197005 由專人轉接

【附件一：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投資價值，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於本公司「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標準及選股會議運作規範」第 4 條所訂「股票投資資產池」內之標的。

第二章 盡職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公司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第六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四、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改為基金帳戶。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第七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如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第九條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檔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第十條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十二條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六章 投票原則及揭露投票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十九條 其餘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第七章 定期向受益人揭露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應適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下列事項：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三、投票情形。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敘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盡職治理政策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將持續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對於長期投資之標的，本公司將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強化盡職治理有關之重大事項。

簽署人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